

附件：

扬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记分表

记分项目	序号	具体内容	记分标准	分值(每次/每项)	记分	主要依据
事故情况	1	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序号1-2)	有影响事故	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		1人及以上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12		
行政处罚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条 (序号3-9)	警告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条和《安全生产法》等相关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 (同一违法行为涉及两种及以上行政处 罚时,按高分值行政处罚种类记分)
	4		罚款(5万元以下记1分/起,5万元以上记 3分/起)	3		
	5		没收违法所得	5		
	6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 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6		
	7		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 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12		
	8		关闭	12		
	9		拘留	12		
依法履职	10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等规定 (序号10-16)	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江苏省安全生 产条例》第十三条;《国务院安委会办公 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制工作的通知》
	11		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 操作规程	2		

记分项目	序号	具体内容	记分标准	分值(每次/每项)	记分	主要依据
依法履职	12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等规定(序号12-18)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2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3		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
	14		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15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16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6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7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序号17-20)	未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存在问题	3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18		未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3		
	19		发生事故时未迅速组织抢救,未及时、如实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未做好善后处理工作,不配合调查处理	12		

记分项目	序号	具体内容	记分标准	分值(每次/每项)	记分	主要依据
依法履职	20		未每年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和个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3		
文件贯彻	21	20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序号21)	存在一项记3分,与其他记分项内容一致的不重复记分	3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22	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履行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序号22-27)	未组织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方针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分解到部门、车间、班组,定期考核完成情况	3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23		未制定月度个人安全行动计划记0.5分,未对安全行动计划履行情况考核记1分	1		
	24		未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其他负责人记1分/次,主要负责人记3分/次)	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
	25		未执行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承诺公告与实际情况不一致1分/次,未执行承诺公告记2分/次)	2		《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
	26		未严格落实履职报告制度	6		关于印发《化工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定期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苏安监〔2009〕12号)

记分项目	序号	具体内容	记分标准	分值(每次/每项)	记分	主要依据
文件贯彻	27		未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属地党委、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未带领本单位领导班子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职责	3		相关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文件
培训考试	28	主要负责人参加培训考试情况(序号28-32)	70-80分(包括70分)	0.5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 相关培训方案
	29		60-70分(包括60分)	1		
	30		60分以下	2		
	31		无故缺考	3		
	32		网上培训达不到时间要求	1		
出席会议	33	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及办班培训等情况(序号33-34)	请假后，经同意，并请人代会的	0.2		相关安全生产会议通知
	34		无故缺席	1		
合计						